

证券代码：001231

证券简称：农心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情况：

公司已于2024年2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6日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3月6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4年3月6日9:15-15:00。
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公司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。
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

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72,398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.3987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2,36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.369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8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（列席）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或代理人）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》

1.01 股份回购的目的及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2,39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2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2,39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2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2,39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2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2,39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2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2,39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2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2,39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2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07 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2,39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2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2,39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2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付馨仪律师、林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7日